

108 學年度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小

四、五年級學生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- (二)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動四、五年級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。
- (二) 增進學校學生對心肺復甦術認知與知能，有效處理意外事故，確保全校師生安全。
- (三) 提升學校學生事故傷害之處理知能，降低傷害程度。
- (四) 建立校園緊急傷病急救處理機制。

三、目標：

- (一) 能了解生命之鏈的各個環節。
- (二) 能判斷正確的時機打電話給 119。
- (三) 提升學生遇到意外事件問題時的處理能力。

四、日期：108 年 12 月 04 日。

五、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六、地點：一樓多功能教室。

七、課程：心肺復甦術 (CPR) 課程。

八、課程分配：

	時 間	主 題	備註
四 五 年 級	08：40~08：50	報到	請班級老師務必到場協助相關事宜
	08：50~08：55	心肺復甦術課程簡介	
	08：55~09：05	課前評量	
	09：05~09：40	心肺復甦術課程講解	

九、協助同仁工作分配表：

工作內容	協助同仁	備註
講師	本校護理師	
班級秩序維護	各班級老師	
拍照	衛生組長	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由「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經費」支出

經費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價
講師鐘點費(內聘)	800 元	元/時	1	800
總計				800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組

衛生組長 顏毓嫻

健康中心

護理師 張雅萍

學務主任

學務主任 劉慧貞

主計

會計室主任 葉淑芬

校長

溪海國小校長 蔡淑華